



复旦卓越·保险系列丛书

LIRUN SUNSHI BAOXIANXUE

利润损失 保险学

徐常梅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利润损失 保险学

张其成 著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利润损失保险学

徐常梅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利润损失保险学/徐常梅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10
(复旦卓越·保险系列丛书)
ISBN 978-7-309-05740-9

I. 利… II. 徐… III. 财产保险-经济理论 IV. 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1515 号

利润损失保险学

徐常梅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鲍雯妍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4.25

字数 263 千

版次 2007 年 10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 100

书号 ISBN 978-7-309-05740-9/F·1301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值此中国全面崛起之时,经济发展如日中天,世界敬服。中华大市场,全球趋之若鹜。市场经济以利润为导向,保证利润的稳定持续上升是各国金融、经济、贸易、实业等各界人士梦寐以求的事情,也是保险界根据客观需要提供保障的重要服务之一。利润损失保险是近半个多世纪以来,在西方发展、成熟起来的,并和企业物质财产保险一样被普及。说明它是应运而生,有其强盛的生命力。在中国,由于市场经济起步较晚,主、客观的条件和认识还没到位,因而这一保险还没处身于其应有的地位。不过,可以预见,这种现象很快会被热切需求的潮流所代替。

常梅同志的这本《利润损失保险学》问世了。我认真地读了一遍,感到它与同类著作比较有其自身的特点:

- 一、简扼地阐述了这个保险的基本理论,产生了纲举目张的效能;
- 二、在原则指导下介绍了英美保险的条款与特点,起到了洋为中用之目的;
- 三、循序渐进地自承保、核保、赔偿和会计核算等方面,不遗余力地作了实务的铺垫。

最后以“利润”为核心,辐射及有关利润的各个环节,进一步点明了其与利润损失险的关系。娓娓细谈,引人入胜,很具实用价值。这和常梅同志在会计、财务和保险业务管理方面的长期丰富实践有关,特别是参与在这方面的领导工作,提高了她的造诣。真是一书在手,百诘随解。

这是一本有关利润损失保险的佳作,也是国内第一本有关利润损失保险的专著,对推动利润损失险的发展颇为有益!我特推荐给大家,也算是序言的结束语吧!

研究员
魏润泉
丁亥新春佳节于北京

前 言

利润损失保险又称“营业中断险”，主要保障企业在遭受物质财产损失时，由于重置或修复受损财产而造成“营业中断”由此带来的利润损失。利润损失保险，财产保险学将它归属于企业财产保险。利润与物质财产虽同为企业所有，都可以用货币计量，但实际上是存在差异的。企业财产一般指具有实物形态的物质。例如：房屋建筑物及其装置、机器设备、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是用来创造利润的媒介物。而利润是由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相结合创造的一种经营成果，是企业的一种经济利益。利润损失保险究其实质是一种“利益保险”。广义的财产保险将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在这里以物质财产作为保险标的是“财产”，以利润作为保险标的是“有关利益”。从中可以体会到它们间的不同之处。

利润损失保险在我国保险理论界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在《财产保险学》中作为“企业财产保险”中的一个分支险种作简单介绍，内容一般仅涉及利润损失保险概念、主要保险项目。在市场上也难觅到国外有关利润损失保险的译著。究其原因，一是利润损失保险承保和理算的复杂性，似乎非专业人士难以企及。二是鉴于利润损失保险风险的特殊性，国内保险人在业务承保上控制非常严格。近年来利润损失保险业务虽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其保费收入相对于企业财产保险中的财产险、机器损坏险来说所占比重不大。三是有关利润损失保险的基础知识贫乏。这也是导致利润损失保险不如其他保险普及和深入，以至至今发展步伐蹒跚，未被摆在大多数保险顾问和被保险人的议事日程上，尚未被人们所关注和重视。

随着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增加，人们保险意识的日益增强，投保财产险已成为大部分企业的意愿，成为企业转嫁风险的首选。由于物质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直观性，事故中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损失，人员伤亡或事故中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显而易见，因此，在投保财产险的同时，投保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险种也逐渐成为企业的选择。但是，投保利润损失保险——这种由物质损失带来的间接损失，却常常被企业和保险顾问遗忘和忽视。目前，在国内投保利润损失保险的主要是具有外资背景企业的选择。而在国外买财产保险单的企业会同时考虑买营业中断保险单，利润损失保险与财产险一样普及和深入。国外企业在风险保障方

面,除了考虑企业雇员、第三方责任、财产等风险外,会同时考虑企业收入风险。因为,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营业收入有可能减少或消失。受损的不仅仅是人身和财产,还有企业的持续经营,因此,保护企业的经营,避免营业中断造成的威胁和风险,是国外企业的一项重要风险保障计划和措施,投保利润损失险则是国外企业的普遍选择。但国内大部分企业恐怕不了解何为利润损失保险?或缺乏投保利润损失保险的意愿。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面对利润损失,企业更多的是无奈和无助。保险公司展业人员同样存在不熟悉利润损失保险,展业时缺乏宣导的问题。由于种种因素,利润损失保险不如其他保险普及和深入,利润损失保险业务得不到大力发展和增长,利润损失保险的理论 and 实务研究也处于贫瘠状态。

长期以来,国内保险理论界对财产保险的研究比较偏重于理论研究,而疏于实务研究;比较偏重于大类险种研究,而忽视大类险种中分险种研究。近年来,保费占据财产保险半壁江山的车险,由于其专业单一性,一些长期从事车险监管和实务的人士出版了一些车险理论和实务专著。但其他大类险种,如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专著鲜有见到,更何况大类险种中分险种的专著。例如:财产险项下的企业财产险、机器损坏险、利润损失险。这也是利润损失保险至今仍披着神秘朦胧的面纱,没有完全掀开头盖像其他财产保险一样被拥入千家万户,成为企业不可缺少的一种保障的原因。希望利润损失保险像其他企业财产保险一样得到普及,被大家认识和熟悉,这是我写本书的一个想法。

作者长期在保险业务管理岗位上工作。了解基层从事财产保险承保和理赔实务的人员以及保险顾问和保险公估师对了解利润损失保险,熟悉利润损失保险的渴望。目前国内利润损失保险条款,基本沿袭国外利润损失保险条款。利润损失保险的理算以会计核算资料为基础。国内利润损失保险条款于1995年1月开始使用,而企业会计制度自1995年以来已有较大修改。2001年1月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较1995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制度》有许多变革。而于2007年1月1日开始在上市企业实施,鼓励其他企业实施的新企业会计准则较原准则又有创新和变化。可喜的是,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在整体框架、内涵和实质上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国内利润损失保险条款有关毛利润以及毛利润计算虽有定义和公式,但内涵不甚明确,可操作性不强,以致一线承保理赔人员在实际操作中普遍感到困惑。说实在的,目前国内真正能够从事利润损失保险损失理算的公估师为数不多。希望能有更多的人了解利润损失保险,熟悉利润损失保险,有更多的利润损失保险顾问和理算师涌现,这也是我写这本书的初衷。

作者曾长期从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保险业务管理,特别是财产险核保核

赔工作,具有会计和保险从业背景,并组织 and 参与处理了大量案件,包括利润损失险案件,积累了一些经验,希望能够将作者对利润损失保险的理解和思考写出来,与大家共享。同时,我更期盼此书的出版能够在国内利润损失保险的研究中起到投石问路和抛砖引玉的效果,共同为繁荣大类险种中分险种保险理论和实务的研究奉献微薄之力,这也是我写这本书的心愿。

本书论述了利润损失保险的概念、性质、特点及其承保理赔基础。对美英等国利润损失保险进行了介绍和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利润损失保险的承保、损失赔偿、赔偿计算方法以及理赔处理。另外,还专辟“案例”一章,精编数个利润损失险案例,从不同角度,来演绎利润损失险处理的方法、思路、技巧,并注意突出每个案例的主题,从不同主题来串联利润损失保险的各个知识点。旨在通过案例教学,和大家一起来揭开利润损失险案件处理的神秘面纱。掌握利润损失险案件处理方法以及损失理算,提高利润损失险案件的实际处理能力。本书侧重于利润损失保险承保和理赔的实务操作,融大量案例分析于其中,并以浅显的解释来诠释专业术语,内容翔实,观点新颖,可操作性强。且行文生动,可读性强。

本书可供保险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从事财产保险销售、承保和理赔的人员学习,并可作为利润损失保险业务处理的工具书;也可供保险展业人员学习,做宣传普及利润损失保险知识之用;还可作为保险专业学生的教材;同时,也是企业管理人员投保利润损失保险的必读书籍,即可作为企业投保利润损失保险的指南。由于利润损失保险研究可供借鉴的资料缺乏,本人学识疏浅,错误和不当在所难免,还望得到理论界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我的领导、同事和朋友的热忱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特别需要提及的是保险界老前辈,我国水险和涉外非水险理论和实务研究的著名学者、博士生导师、研究员魏润泉老师,在 2007 年春节期间阅读了拙作,并欣然作序;上海大学会计系王文华教授对全书涉及的会计方面内容进行了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石甬同学做了大量文稿打印和整理工作,并参与了第四、第五章部分内容的编写。借此本书出版之机谨向他们和所有关心本书出版的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所作出的努力。

徐常梅

2007 年 3 月

内 容 提 要

这是国内第一部有关利润损失保险的专著。

利润损失保险又称“营业中断险”,主要保障企业在遭受物质财产损失时,由于重置或修复受损财产而造成“营业中断”由此带来的利润损失。

本书论述了利润损失保险的概念、性质、特点及其承保理赔基础。对美英等国利润损失保险进行了介绍和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利润损失保险的承保、损失赔偿、赔偿计算方法以及理赔处理。可供从事财产保险销售、承保和理赔的人员学习,并可作为利润损失保险业务处理的工具书;也可供保险展业人员学习,作宣传普及利润损失保险知识之用;同时,可作为保险专业学生的教材;并可作为企业投保利润损失保险的指南。



作者简介

徐常梅，女，1952年出生，浙江宁波人。具有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公估师任职资格。并在《保险研究》、《上海保险》等刊物发表多篇论文。

目 录

第一章 利润损失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利润损失保险概念及其特征.....	1
第二节 利润损失保险发展简史.....	3
第三节 利润损失险与机损利损险.....	4
第二章 美英利润损失保险条款及其特点	8
第一节 美国营业收入保险.....	9
第二节 英国营业中断保险	18
第三节 美英营业中断保险比较	21
第三章 利润损失保险的承保	24
第一节 利润损失保险条款的主要内容	24
第二节 利润损失保险的核保	39
第四章 利润损失保险的赔偿基础	43
第一节 利润损失保险赔偿基础概述	43
第二节 毛利润核算相关账户	45
第三节 一般企业的业务和会计核算	53
第五章 利润损失保险的赔偿	60
第一节 毛利润的概念	61
第二节 毛利润的计算方法	64
第三节 工资的概念及核算	79
第四节 审计师费用概念及其赔偿	82

第六章 利润损失保险赔偿计算	84
第一节 毛利润损失赔偿计算	85
第二节 工资损失赔偿计算	92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赔偿计算注意事项	96
第七章 利润损失保险理赔处理	101
第一节 利润损失保险理赔特征	101
第二节 利润损失保险理赔注意事项	103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索赔	107
第八章 案例	109
案例一 天马金属件公司利损案	110
案例二 健民制药厂机损利损案	112
案例三 清纯饮品公司机损利损案	113
案例四 精致铝制品厂利损案	116
案例五 快乐文具公司利损案	118
案例六 美佳毛纺厂利损案	122
案例七 三明电子有限公司利损案	125
附录	129
附录一 利润损失险保险单(中英文)	129
附录二 机损利损险保险单(中英文)	149
附录三 营业收入(及额外费用)保险单(中英文)	163
附录四 营业中断保险单(中英文)	191
参考文献	213
后记	214

第一章 利润损失保险概述

内容提要:

利润损失保险究其实质是一种“利益保险”。它具有与物质财产保险不同的特点。利润损失保险承保的是间接损失,是物质财产损失所带来的一种损失“后果”;承保的是企业经营成果,是一种“无形利益”,不像物质资产,看得见,摸得着。标的价值和损失可以通过评估、鉴定确认,标的“身价”可在市场“待沽”。因此,利润损失保险的保险基础和赔偿基础有别于物质财产保险。但是由于它的从属性和依附性,它与物质财产保险又息息相关。

国内利润损失保险目前主要有两个险种:利润损失险、机损利润险。利润损失保险在国内开办时间不长,但在国外它已比较成熟地经历了大半个世纪,基本形成两个保险体系。

通过本章学习,应掌握利润损失保险的概念、特征及其分类,并对其发展历史有所了解。

第一节 利润损失保险概念及其特征

一、利润损失保险概念

利润损失保险又称“营业中断险”,主要保障企业在遭受物质财产损失时,由于重置或修复受损财产而造成“营业中断”由此带来的利润损失。例如:一家化工厂拥有的可带来预期利润的厂房、机器设备在火灾中损毁,由于厂房修复、机器设备购置和安装需要一段时间,致使企业在这段时间生产停止,造成业务中断或减

少,由此带来预期利润的丧失和减少,这种利润损失通过投保利润损失保险可获得补偿。火灾中损失的厂房、机器设备等物质损失通过财产险获得补偿,而利润损失则通过投保利润损失保险获得补偿。

二、利润损失保险特征

(一) 利润损失保险的从属性

利润损失保险的从属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从险种角度看,利润损失保险是一个独立险种,有独立名称和条款,承保的是“相关利益”而非实物形态的财产,但利润损失保险承保以拥有财产险保单为前提和基础,即只有投保了财产险,利润损失险才予承保。二是利润损失保险有自己的责任范围,但利润损失保险的赔偿以财产险发生损失和得到赔偿为前提,也就是以财产险的责任范围为基础,但损失的发生必须同时属于财产险和利润损失险的责任范围,利润损失保险才负责赔偿。三是利润损失保险赔偿有不同于财产险的赔偿基础和理算方式,但其赔偿也受制于财产险,不但要以财产险发生损失和可以得到赔偿为基础,而且,物质损失的弥补程度以及恢复正常营业的时间直接与利润损失保险的损失有关,乃至决定利润损失保险的损失。以上可见利润损失保险的从属性和依附性,但利润损失保险作为一个独立的险种,其保险基础、赔偿基础都不同于财产险。

(二) 承保间接损失

利润损失保险承保的是间接损失。所谓间接损失也即不是直接损失,它是直接损失所带来的一种损失“后果”,因此,国外的营业中断保险又被称为“后果损失”保险。但利润损失保险承保的不是直接损失带来的全部损失后果。全部损失后果包括的范围很广。例如:一家为数家计算器品牌机供应零配件的电子企业,不幸发生爆炸事故,厂房和从国外购入的主要生产设备受损,生产中断,不久发生营业中断,估计生产设备重置,安装调试至营业恢复正常需要10个月,企业被迫取消所有客户的订单。这样,企业的客户会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并且,在新的合作中感觉良好。一年后,这家企业恢复营业,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持续下滑,市场份额开始下降,继而经营发生困难。虽然,这些困境发生在事故后,是营业中断损失的延续损失,也即间接损失。但利润损失保险只承保间接损失中的利润损失,仅承保该电子企业在营业中断期间的利润损失,即如果不是事故发生,企业原本可以赚取的毛利润,不承保营业中断损失的延续损失,譬如:营业损失,市场份额下降,经营恶化,甚至破产倒闭。而且,受赔偿期限限制,利润损失保险只是赔偿在约定的赔偿期内的利润损失。可见,利润损失保险承保的是直接损失带来的“后果”损失——间接损失,与财产险承保的物质财产的直接损失无论在损失的内容

和表现形式上都是有区别的。

(三) 承保的是“无形利益”

广义的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相关利益”，包括利益保险和损害责任赔偿。利润损失保险承保的是企业经营成果，是一种“无形利益”。不像物质资产，看得见，摸得着，标的价值和损失可以通过评估、鉴定确认，标的“身价”可在市场“待沽”。也不像损害责任赔偿，标的赔偿是被保险人在法律上的赔偿责任，可由法律来认定。而利润损失保险标的是无形的，它是一种“利益保险”。所谓利益，它的内涵比较复杂，不同的利益关系者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理解和诠释。当然，利润损失保险对它的内涵有约定和限制，但无疑对它的理解较之财产险要复杂。而且，它的损失是在物质损失后才逐渐显露和反映出来，它的损失是由物质损失引起的，并且它的损失价值又受制于物质损失恢复的速度和程度。它的损失具有“滞后性”、“被动性”等不同于财产险的特点，因此，利润损失保险的承保基础和赔偿基础有别于物质财产保险和损害责任保险。

第二节 利润损失保险发展简史

1347年10月23日在意大利热那亚发现的一张船舶保险单，揭示了现代保险制度起源于海上保险。这是一张从热那亚到马乔卡的船舶保险。上面虽然没有关于承保范围的约定，但出现承保人、保险费、保险合同只有在中途遭受损失时才成立等规定，已具有现代保险单的一些要素。17世纪末英国劳合社保险商兴起，18世纪末北美保险公司于费城成立，开创美国海上保险公司先河。此后，海上保险日趋完备和发展。

13世纪德国北部盛行的基尔特制度被认为是火灾保险的起源。基尔特是同业利益保障组织，除保护同行业利益，还兼营火灾相互救济事业，但范围仅限于组织内社员。1666年，震惊世界的伦敦大火，使成千上万居民流离失所，第二年，英国牙医尼古拉斯·巴蓬创办了火灾保险社，此为私营火灾保险的创始，也被认为是现代火灾保险的创始。1676年，德国46个火灾救助协会于汉堡合并设立火灾保险局，此为公营火灾之创始。其后，英、美、德、日等国保险公司不断涌现，保险范围也不断扩大。1710年，伦敦保险人公司已开始接受不动产以外的动产保险。1850年，美国的几个州设立了监督保险业委员会，现代保险制度日趋完善和发展。

营业中断保险最初是为了保障海上运输和火灾损失引起的间接损失需求而产生的。始于1797年英格兰人第一次尝试为间接费用（如无力支付利息）保险。1817年“Hamburger Generalfeuerkasse”承保租金损失作为对火灾保险的补充。

1821年英格兰的时间损失保险单,按日/周给予补偿,也被称作“按日补贴”原则。1857年,法国的“chomage”保险单(“chomage”意为停业,被迫无业)作为保险财产的附加险承保投保人在停业期间的损失,是一种按火灾保险金额的固定比例提供间接损失的保险,被认为是现代营业中断保险雏形。1880年Dalton,美国波士顿的一个保险代理人,引入已经在火灾保险中被大家所熟悉和接受的“使用和占用”的表述,为火灾之后的生产损失提供保险。初期的营业中断保险赔偿比例限制很严,被保险人得到的补偿有限。1899年,格拉斯哥(Glasgow)的Ludovig McLlellan发展了英国的利润损失体系,将营业额作为评价损失的一个关键数据。利润来源于营业额,营业额被认定为经营活动的结果,是经济利益的载体,营业额反映了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通过营业额的减少来计算被保险人经济利益的实际损失,既可行又贴切。现代营业中断保险赔偿基于营业额来进行,无疑是合适的。19世纪末Ludovig McLlellan推出的赔偿保险,奠定了英国和大部分国家的保险基础。其后,营业中断保险不断完善和发展。1906年基于英国模式的营业中断保险被引入瑞典。1910年,德国监管当局批准机损营业中断险,标志营业中断保险从单纯的火灾营业中断保险扩展至其他营业中断保险。1956年德国出现独立于火灾保险的营业中断保险。1938年美国出现毛收入保险单——也被称作美国模式,1986年ISO推荐将毛收入保单替换为营业收入保险,后者也是今日美国最常用的保单格式。1939年英格兰和爱尔兰出现营业中断保险标准条款——被称作英国模式。1989—1991年ABI(英国保险家协会)出版了新的营业中断保险条款推荐格式。至19世纪末,营业中断保险基本形成两个保险体系,即英国体系和美国体系。英国体系又称营业中断保险,美国体系又称营业收入保险。关于这两个体系的特征,我们在其后的章节中通过对其代表性条款的学习和比较来了解。

利润损失保险在我国开办时间不长。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实行经济开放政策,出现了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等“三资”企业。这些具有外资背景的企业,在投保财产险的同时,往往要求投保利润损失保险,以保障其投资和预期利润。因此,国内的经济特区首先开办了这项业务,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外商投资的升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借鉴国外做法正式开办了利润损失保险。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利润损失险、机损利损险条款,并从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目前,国内保险公司开办的利润损失保险一般都使用此条款。

第三节 利润损失险与机损利损险

国内利润损失保险目前主要有两个险种:利润损失险、机损利损险。机损利

损险与利润损失险的保障范围与除外责任是一致的,唯一区别是责任范围基础不同,利润损失险是以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为基础,机损利损险是以机器损坏险的责任范围为基础。

利润损失险与机损利损险承保的特点:以拥有物质财产险保单为前提和基础。因为,如果在发生物质损失时没有财产保险来补偿,“营业中断”的时间将会延长和难以确定,假如:上例中化工厂发生火灾或主要设备在意外事故中损坏,若没有投保财产险或机器损坏险,修复和重置资金将很难筹措,保险人对营业中断的时间负责将会延长,而这是保险人所不愿意的。因此,被保险人是否拥有财产险、机器损坏险保单是利润损失保险承保的必要条件。

利润损失险承保以拥有财产险保单为基础,目前,国内财产险主要有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险、财产一切险等四个险种。上述险种的保障对象主要是企业的有形财产。被保险人必须具有可保利益,即为被保险人所有的,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装修及其附属设备、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等流动资产。

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条款是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制定下发的,并于1996年7月1日起实施。投保对象主要是国内中资企业,因此,又被称为国内财产险。责任范围主要为保单列明的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财产基本险责任为火灾、雷电、爆炸、飞行物体和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主要保障火灾和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属于基本保障。财产综合险责任范围是在基本险的基础上增加了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面突然塌陷、突发性滑坡等自然灾害,即责任范围扩展至自然灾害。

财产险、财产一切险条款是中国人民银行于1994年制定下发的,并于1995年1月1日起实施。当时的承保对象主要为中外合资、合作或外商独资企业等涉外机构,因此又称涉外财产险。财产险承保保单列明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而对于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如盗窃、疏忽、恶意行为等事故属除外责任;保障范围与财产综合险基本相似,另外,增加了水箱水管爆裂责任。财产一切险是承保除保单列明的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突然的不可预料事故并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障范围不仅涉及意外事故、自然灾害还涉及盗窃、疏忽、恶意行为等人为事故。

机损利损险承保以拥有机器损坏险保单为基础。机器损坏险条款是与涉外财